

销售条款及条件

本销售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买方（定义如下）。

1. 定义

“卖方” 根据情况，指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任一现存、将来之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台湾威雅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指卖方报价单或发票所列向卖方购买产品及/或服务的一方。

“产品” 指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并于订单或买卖合同中载明的特定产品。

“买卖合同” 指卖方向买方销售产品及/或服务的合同。本条款与条件构成该买卖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如与买卖合同或买卖双方之间其他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条款及条件规定为准。

“关联企业” 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方或受一方控制，或同受一方控制的组织或实体。

2. 合同成立

买卖合同仅在卖方以电子邮件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方式通知买方并明示接受买方订单后方告成立。卖方有权因供应短缺、报价或任何其它原因拒绝接受某一订单。

3. 价格及付款

3.1 产品价格不包含应由买方自行承担的任何税费、运费、管理费、关税或其它类似费用。

3.2 产品及/或服务的价格及付款条件在订单或买卖合同中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买方同意按时支付货款予卖方，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银行手续费及其它银行费用。未经买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买方（或其关联企业）不应任意抵消卖方（或其关联企业）对买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到期或未到期债权。

3.3 除非卖方已明示同意免除条款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款应在实际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之日或之前付清。买方未按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任何到期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买方应于卖方催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卖方一并支付上述违约金和逾期款项。在任何欠款未付清之前，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产品及/或提供服务，同时卖方保留要求买方立即偿付已交付的产品及/或服务价款的权利。

4. 软件

双方确认所有提供的软件应以相关的软件许可使用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为准。所有软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许可使用协议确定其保证义务。

5. 所有权及风险

产品所有权在买方按上述第 3 条规定支付相关款项后转移至买方；产品风险在产品交付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时转移至买方。

6. 交付

6.1 卖方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将产品交付指定的收货人（“指定收货人”）。

6.2 产品送达指定交付地点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如指定收货人无法签收，则卖方同意加盖买方公章或其它法定授权章），即视为产品已交付买方。

7. 产品的接受

买方应于卖方交付产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认同的其它合理期间内对产品进行合理验收（包括：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包装、原产地等），如产品指标符合买卖合同或订单规定，则于买方在收货确认书或其它类似交货凭证或文件上签名及/或盖章之时，即视为买方对产品的接受。验收期间内，如买方发现产品与订单规定的上述指标不符，应自发现不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对产品的接受（法律另强制性规定者除外）。

8. 保证及责任

8.1 买方理解，卖方并非其所供产品的制造商，未参与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而仅作为代理商或分销商销售该等产品。因此，卖方就其所供产品的质量、知识产权等权属状态及环保指标向买方所能提供的唯一及所有保证均系产品制造商（“原厂”）所提供之保证，买方亦同意，原厂的保证应是该等产品的唯一保证。买方应利用这种原厂保证支持该等产品。

8.2 因此，买方同意，卖方于买卖合同项下的产品责任应限于以下责任：

- （1）补足供货短少数量及/或更换不合格品；
- （2）如无法更换不合格品，则须提供功能相同的替代产品；
- （3）接受买方退货，并返还买方有关货款；
- （4）承担因上述第（1）、（2）及（3）项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
- （5）如不合格品之“不合格”系卖方或卖方雇员过错直接所致，则卖方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买方可不时地向卖方购买某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卖方所提供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卖方保证以精良做工及专业精神提供服务。除前述明示保证外，卖方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第三方产品及服务、从事服务所使用的硬件或软件的性能、服务结果及对卖方任何建议的保证。

8.4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卖方在买卖合同及本条款及条件项下对一次事件或一系列关联事件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按本条款及条件购买的产品及/或服务所支付的总价。

8.5 双方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卖方不对买方或其它任何人因产品或服务购买、使用或履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间接的、偶然的及衍生性损失（包括商誉损失、第三方利益损失、数据或软件的遗失、损坏等）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亦拒绝承担任何惩罚性赔偿。

8.6 双方同意，卖方可以对其所出具的销售文件、报价单、投标书、订单确认书、发票或其它文件及资料的打印或书写错误或其它的错漏进行更正，且以更正后的文件为准。

9. 合同转让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买卖合同转让予他人（该另一方不得合理地撤回或迟延其同意），但下列情形下，卖方可将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1）让与卖方关联企业；（2）卖方因出售或转让其大部分业务及资产所形成的转让；（3）卖方因融资、合并或重组所形成的转让。

10.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及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予以解释。因买卖合同及本条款及条件所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尽可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